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对方	刘晓、胡宝斌、胡延平、王福生、尤忠、宋付付、刘世明、管碧娟、杨世静、山亮、文虹、吴朝华、闵华、杨艳
标的资产	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含义如下:

一般概念	
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联龙博通	指 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	指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
北方公证	指 北京北方公证金科技术有限公司
嘉年华投资	指 北京嘉年华投资有限公司
Morningside	指 Morningside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三金会科	指 深圳市三金会科技术有限公司
BVI公司	指 Speed Gold Profits Ltd.
天大控股	指 天大控股有限公司 (Adam Digital Holding Limited)
天人数码	指 天人数码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联龙航空	指 北京联龙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指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之盈利补偿协议》
(备考报告)	指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收购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之备考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收购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之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组织规则》)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规定》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道、律师	指 广东东道律师事务所
大华、华普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交易金额、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6月30日
过塑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首次交易日(含当日)的期间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	指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粤银行	指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术采购	指
大数据	指 规模巨大的数据集合,无法在合理的短时间内从脑或使用常规数据处理手段进行采集、分析、分发
O2O	指 利用互联网技术,将线上的消费者引导到线下的电子商务
P2P	指 借助互联网,个人对个人的网络借贷模式
电子银行	指 银行通过电子渠道向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或建立的专用网络,向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后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三、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任何人的决议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确认,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重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已经承诺:

1、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相关信息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向刘晓、师敏龙等1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联龙博通10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刘晓等联龙博通的股东,交易对方在联龙博通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在联龙博通的持股比例
1	刘晓	60%
2	师敏龙	4%
3	康军	3%
4	胡宝斌	3%
5	王福生	3%
6	尤忠	3%
7	宋付付	2%
8	刘世明	2%
9	管碧娟	2%
10	杨世静	2%
11	山亮	2%
12	文虹	0.5%
13	吴朝华	0.5%
14	闵华	0.4%
15	杨艳	0.2%
合计		100%

(三)交易标的

联龙博通100%的股权。

(四)评估、定价基准日

2015年6月30日。

(五)交易作价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本次联龙博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考虑联龙博通以前年度留存收益的分配影响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天津兴业出具的天津兴评报字[2015]第0965号《评估报告》,联龙博通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33.57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的0.9310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66.637%。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联龙博通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13.43万元,其中4.6万元由标的公司股东享有。

综合上述原因,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联龙博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3,000.00万元。该对价由基本对价和浮动对价组成,其中,基本对价为36,000.00万元,浮动对价为17,000.00万元。

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权比例(%)	基本对价(万元)	浮动对价(万元)
1	刘晓	60.00	24,084.00	11,373.00
2	师敏龙	4.00	1,764.00	833.00
3	康军	3.70	1,332.00	629.00
4	胡宝斌	3.30	1,188.00	560.00
5	王福生	3.30	1,188.00	560.00
6	尤忠	3.00	1,080.00	510.00
7	宋付付	2.70	972.00	480.00
8	刘世明	2.70	972.00	480.00
9	管碧娟	2.70	972.00	480.00
10	杨世静	2.70	972.00	480.00
11	山亮	2.50	900.00	420.00
12	文虹	0.50	180.00	85.00
13	吴朝华	0.50	180.00	85.00
14	闵华	0.40	144.00	68.00
15	杨艳	0.20	72.00	34.00
合计		36,000.00	17,000.00	

(六)付款进度安排

本次交易基本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对价: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内公司支付基本对价的20%,即12,000.00万元;自交易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基本对价的20%,即7,200.00万元,如存在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剩余的股

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交易对方。

第二期对价:自标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按业绩承诺安排完成对公司的补偿后(如涉及),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交易对方。

第三期对价:自标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按业绩承诺安排完

成对公司的补偿后(如涉及),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基本对

价的20%,即7,200.00万元;如存在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剩余的股

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交易对方。

第四期对价:自标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按业绩承诺安排完

成对公司的补偿后(如涉及),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交易对方。

第五期对价:自标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按业绩承诺安排完

成对公司的补偿后(如涉及),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基本对

价的20%,即7,200.00万元;如存在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剩余的股

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交易对方。

第六期对价:自标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按业绩承诺安排完

成对公司的补偿后(如涉及),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基本对

价的20%,即7,200.00万元;如存在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剩余的股

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交易对方。

第七期对价:自标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按业绩承诺安排完

成对公司的补偿后(如涉及),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基本对

价的20%,即7,200.00万元;如存在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剩余的股

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交易对方。

第八期对价:自标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按业绩承诺安排完

成对公司的补偿后(如涉及),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基本对

价的20%,即7,200.00万元;如存在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剩余的股

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交易对方。

第九期对价:自标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按业绩承诺安排完

成对公司的补偿后(如涉及),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基本对

价的20%,即7,200.00万元;如存在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剩余的股

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交易对方。

第十期对价:自标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按业绩承诺安排完

成对公司的补偿后(如涉及),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基本对

价的20%,即7,200.00万元;如存在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剩余的股

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交易对方。

第十一期对价:自标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按业绩承诺安排完